

常州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液质联用仪等设备维保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 11月 20日进行的常采竞[2023]0013号招标，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液质联用仪等设备维保项目签订维保服务合同，服务期三年。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理化实验室液质联用仪等设备维保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序列号	数量	维保价格（元）
1	6530 液质联用仪（含氮气发生器）	SG12032301	1 台	630259
2	5975C 气质联用仪	CN10939063	1 台	158655
3	5977A 气质联用仪	US13333013	1 台	151099
4	7890 气相色谱仪	CN19380251	1 台	68285
5	1260 液相色谱仪	DEAAC40646	1 台	101702
合计				111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1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竞[2023]0013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2023]0013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 1、合同期限及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为叁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故障维修和预防性维护保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每满一年后 15 个日历日合同金额的 30%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开具相应发票。

六、服务承诺

- 1、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乙方提供银牌优势服务(政府/科学院)。
- 2、乙方确保本合同涉及到的维保仪器使用正常，运行良好，提供仪器硬件故障维修、维护保养。
- 3、乙方用于维保仪器设备的零部件必须是仪器原厂商的、全新的、性能合格的。更换的重要零部件应有不低于 3 个月的质保期。
- 4、乙方提供 1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48 小时内现场响应，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如需更换零部件国内有现货，单次重大故障停机时间不多于 2 天，最迟不得超过 3 天；国内无现货的，于 20 天内完成更换并正常使用。
- 5、乙方提供对于消耗品采购的 8 折优惠。
- 6、维修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工时费、差旅费、~~零部件费及维修时所需的消耗品(具体内容参考维修中包含的消耗品列表)；除故障维修外，每年每台仪器可做一次预防性维护保养。



7、乙方提供优先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以及库房备件优先使用。保证在甲方的操作疑问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解答，仪器的故障也能在最短时间内修复。

8、维修质量

- (1) 经维修恢复使用功能的分析仪器，其性能指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
- (2) 维修更换零部件均为原厂提供的全新、合格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三个月。
- (3) 每次维修服务后，提供维记录、验收与确认报告，及维修后设备运转情况报告或改善意见。

七、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主要内容为故障维修和预防性维护保养，甲方单位仪器运行不正常或发生故障时，乙方提供维修服务，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直至仪器运行正常。

(1) 乙方用于维保仪器设备的零部件必须是仪器原厂商的、全新的、性能合格的。

(2) 更换的重要零部件应有不低于 3 个月的质保期。

(3) 乙方提供 1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48 小时内现场响应，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

(4) 如需更换零部件国内有现货，单次重大故障停机时间不多于 2 天，最迟不得超过 3 天；国内无现货的，于 20 天内完成更换并正常使用。

(5) 对于需要定期维护保养的仪器，在合同期内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频率的主动式上门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内容包含工时费、差旅费以及所需更换的相关消耗品。

(6) 工程师进行维护和维修工作，每次须填写维修报告，详细记录工作过程，由甲方签字认可。

2、乙方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后，应进行性能测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达到原厂合格标准。

3、乙方承担与维保服务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工时费、差旅费、全部的零部件费及维修时所需的相关消耗品（乙方应明确维修服务中提供的免费耗品名单）。

4、乙方必须明确针对本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从业资格证书名称和证书号（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

5、乙方必须提供维保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维保服务的组织、联系和协调、记录和报告、验收与确认，并在服务期满时提供维护工作总结报告。



6、乙方提供的理化分析及检测仪器维修服务必须符合与其相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没有现行国家标准可遵循的，应遵循国际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同意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赔偿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保养和维修内容，维保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定期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因素（火灾、地震等）造成额外的损坏、损耗，从而带来的材料更换，需另外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十、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如发生不在本协议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更换，甲方需按照市场价格向乙方另行支付材料、设备费用及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所涉及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据实结算付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塔15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3号研发中心(一期)3层3-1至3-3室

法定代表人：孙大刚

委托代理人：王玉麟

经办人：王玉麟

电话：185021338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1619020210294